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2〕150号

关于取消中山市华典家具有限公司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申请的复函

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：

发来的《关于取消中山市华典家具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0〕243号）要求，中山市华典家具有限公司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你局发来的《关于取消中山市华典家具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申请》及相关附件证明该司已于2021年11月关闭，已不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条件，我局同意取消中山市华典家具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23日

(联系人：冯嘉萍 联系电话：8831861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印发
